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

询价文件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询价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需要对 5 个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现委托具有消防施工资质、且出具的钢瓶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单位进行检测。

2.询价文件的获取

参与单位在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获取询价文件。

3.询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地点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7 号）。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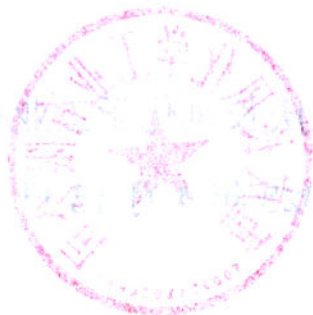
4.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长寿区晏家化北二路 7 号

联系人：蒋建华：13883735430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询价事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事项：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

1.2 服务费用：包干价。根据检测合格设备清单，检测报价单，包含拆卸、安装、运输费、检测证书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即根据我方计划时间开展工作。服务完成后出具检测证书（纸质 1 份、电子档 1 份）。我方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额专用发票后 1 个月内将全额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报价人应保障气瓶检测结果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报价费用承担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既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了解询价事项

5.1 报价人应在收到询价文件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以便编

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无论报价人是否向询价人了解具体情况，均被认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经知悉，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任务已经十分了解。了解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2 报价人及其人员，可通过电话咨询或现场了解情况。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 询价邀请书；
- (2) 报价人须知；
- (3) 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该报价包含税费，为报价人开据增值税发票的金额，需要标明税率。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报价表，需要标明税率；

(6)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的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8. 询价评审

8.1 评审办法

询价人根据报价人报价，计算服务费用，以总服务费用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8.2 初步评审

- (1) 参与本项目报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装订完好,内容齐全,密封完好;

(5) 报价的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报价,除非询价文件另行规定,否则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符合询价文件参与本项目询价的其他资格和要求。

9. 参选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串标、围标,或采取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否则将失去参与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参选单位必须采用纸质版的报价书,可选择直接递交或快递方式递交报价书,询价人在报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评审,并有权在报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取消本次询价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询价评审完成后,及时向中选单位通知询价结果。

11.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中选单位须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代理事项。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报价人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询价评审组织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评审工作。

12.3 对询价评审组织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评审组织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违规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致：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及相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与报价，经我方研究决定按报价表报价参与报价。我方愿承担本项工作。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报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如果我方获得合同授予，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约定期限完成。

4、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书递交截止时间后 20 日。

5、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参与报价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清单（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后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五、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的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重庆长寿区晏家化北二路7号	地址: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的内容:

- 1、检测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钢瓶检测服务。
- 2、检测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的钢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3、检测服务的方式:
乙方到甲方现场,将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的钢瓶拆卸后送到具有相关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检测合格后送到甲方现场安装,产生的运输费及拆卸、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 1、检测服务地点:甲方现场、乙方实验室。
- 2、检测服务期限:2025年4月 日至2025年4月 日。乙方将钢瓶拆卸后运输到乙方实验室。送检周期为乙方拆卸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7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 3、检测服务进度:乙方服务时要尽量以不影响或少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为前提。
-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或送检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计量检测数据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具有国际公信力,满足所声明的国家检定规程或ISO17025等标准的要求,所出具的测试数据科学、公正、准确,证书全部有结论判断,校准工程师均持有相关专业的检定员证,具有独立从事检测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1、提供检测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检测说明书。

2、提供工作条件：拆卸、安装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所需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第四条 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检测工作的联系、检测钢瓶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六条 1、检测费用：依据检测报价单，包含拆卸、安装、运输费、检测证书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有效完成检测任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检测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钢瓶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且因泄密所获得的一切利益都归另一方所有。

5、本合同下双方应尽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提前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如果无法修复，旧设备乙方需要折旧赔偿给甲方，全新设备则要全额赔偿(甲方凭发票)。

4、钢瓶检测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发现有问题的，乙方要免费为甲

方的钢瓶重新检测。

- 5、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壹年。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价格清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扫描件、传真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重庆长寿区晏家化北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账号：31130101040006727 税号：91500115202899544D 电话：023-4045013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如下：《检测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适用范围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备注
1	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 装置钢瓶检测服务	TH-Z-E-6/15 0-PAVLN	5	个				